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50号

申 请 人： 杨 某

被 申 请 人：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三 人： 中国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分公司

申请人杨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人社工伤不认字〔2025〕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工伤认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杨某之父杨某某生前系第三人职工，在沈丘县中国某某站任站点经理职务。2025年6月28日杨某某在某某站工作期间突发疾病，其同事发现后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医护人员到场后进行查体、心电图检查，诊断为呼吸心跳骤停。第三人于2025年7月9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于2025年9月18日作出周人社工伤不认字〔2025〕XX号《周口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1.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杨某某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醉酒导致死亡”的情形。被申请人所调取的某某站的监控

视频显示 2025 年 6 月 28 日中午 12:25 分左右，杨某某从某某站便利店内取走一瓶汾酒后前往站内后院，并不显示杨某某饮酒的过程，实际上杨某某当日中午拿酒后放在厨房并未饮用，该瓶汾酒至今仍在杨某某做饭的厨房里未开封。被申请人对相关证人进行了询问，无论是第一时间发现杨某某的李某某，还是同日在某某站值班工作的同事崔某以及 120 医护人员，上述证人均系现场近距离接触到杨某某，均未发现或闻到杨某某生前存在饮酒的迹象或酒精气味，房间内也未发现杨某某的呕吐物，不符合醉酒死亡的客观特征。且杨某某于当日下午 14:04、14:10、14:26 还与同事电话联系工作事务，本人意识清楚，思路清晰，语言表达流利，同事也未听出杨某某处于醉酒状态或有任何异常，结合医生推断其死亡时间，符合突发疾病死亡特征。沈丘县某某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诊断结果为呼吸心跳骤停，死亡证明显示死亡原因疑似急性心脑血管病、高血压，也未记载存在醉酒或酒精中毒的医学判断。上述证人证言、视频监控均不能证明杨某某生前存在醉酒致死的事实，被申请人仅以视频显示杨某某取一瓶汾酒即认定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醉酒导致死亡”明显属于证据不足。

2.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适用法律条款错误。杨某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因突发疾病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视同工伤”之规定，应依法认定工伤。依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杨某某系醉酒导致死亡，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明显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依法予以撤销。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

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2025年7月8日被申请人接到中国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销售分公司提起的工伤认定申请，工作人员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发现材料不全，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9日向该公司下发周人社工伤补字〔2025〕XX号周口市工伤认定补正材料通知书，补正工伤认定申请特殊证据材料，（死亡证明，抢救记录）。经过补正，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28日作出周人社工伤受字〔2025〕XX号周口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依法予以受理。经认真审核，杨某某同志所受伤害的情形，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于不得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决定不予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周人社工伤不认字〔2025〕XX号周口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相关文书均合法送达，充分保障了各方当事人陈述、申辩和举证权利。2.杨某某在上班期间因饮酒而醉酒死亡，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关于工伤认定的情形，应不予认定工伤。2025年6月28日12点左右，杨某某在上班期间从某某站便利店拿走光瓶汾酒一瓶，当天晚上七点十分左右，同事崔某需要交接班，给杨某某打电话，杨某某没有接，找朋友李某某帮忙看情况，发现杨某某在值班室床上搭着被子趴着，后打“120”，经120医护人员检查，杨某某已死亡2小时以上，出诊医生张某某在人社局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时，出具证明说“我当时没有闻到很浓的酒气”，这说明

杨某某中午有喝酒这一事实。虽然崔某、李某某在证人证言及人社局工作人员对其两次调查笔录中均不提及或刻意回避杨某某中午饮酒这一事实，但从其监控录像上可以看出，杨某某在12点左右从某某站便利店拿走一瓶光瓶汾酒这一事实是任何人不可否认的，而从晚上7点多发现杨某某在其值班室床上死亡这一事实，证明其是非正常死亡，作为一个上白天班（正常班）的单位领导，况且某某站是一个窗口行业单位，领导不经常出来转转，不在一线出来看看显然是不成立的，是说不过去的。这就说明了杨某某中午喝酒了。且120出诊医生张某某在人社局工作人员对其调查此事时，只以“我当时没有闻到很浓的酒气”来回复，她既没有说杨某某喝酒了，也没有说杨某某没有喝酒。这显然是在避重就轻。如果杨某某确实没有喝酒，她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说杨某某没有喝酒。至于崔某所说拿酒下午炒菜作料酒，更是匪夷所思，欲盖弥彰，因为第一、晚上做饭还没有到时间，第二、料酒完全可以到超市去买，第三、杨某某是站长就不需要考虑做饭的事情。更为存在重大漏洞的是崔某在杨某某去世后，还专门到厨房看看，那瓶酒还在，拿起来看看而且瓶盖还没有打开！这样我们不禁对崔某的证言生疑，先不讲杨某某是否喝酒，如果有人杨某某出事后，再拿一瓶一样的酒是否有这种可能？而且崔某对这瓶酒格外关注和敏感，明显“此地无银三百两”。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案涉工伤认定申请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

五条第一款“视同工伤”之规定，应依法认定工伤。被申请人作出周人社工伤不认字〔2025〕XX号《周口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明显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依法予以撤销。杨某某生前系第三人在职职工，在沈丘县中国某某站任站点经理职务。2025年6月28日下午，杨某某在某某站工作期间突发疾病，同站职工崔某发现后让李某某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医护人员到场后进行查体、心电图检查，诊断为呼吸心跳骤停。经第三人查询某某站视频监控，虽显示杨某某当天中午在站内便利店有取一瓶汾酒的视频，但未发现杨某某当日有饮酒的情况，结合120抢救医生的证言和同岗值班同事崔某、证人李某某等人证言均未发现杨某某存在饮酒事实。第三人认为杨某某同志系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第三人于2025年6月30日9:15分电话通知工伤保险中心，并于2025年7月9日为杨某某申请工伤认定，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不予工伤认定，明显与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不符，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查明案件事实，切实维护职工利益。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2025年10月29日阅卷，2025年11月6日提交书面意见及杨某某手机通话记录截图、遗体火化证明等证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杨某某血液酒精含量达到醉酒标准，认定杨某某属于醉酒死亡缺乏证据。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杨某的父亲杨某某系第三人中国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分公司职工，在周口某某站任站点经理职务。2025年6月28日杨某某在周口某某站（地址：沈丘县某某镇某某路某某站）上白班，当日中午12:25分左右杨某某从

某某站的便利店拿一瓶汾酒向某某站后院走去，晚上 19:15 分左右被他人发现其在某某站后院房间内床上趴着，呼之不应，遂拨打医院 120。沈丘县某某医院急救 120 到场后发现杨某某已无自主呼吸、无心跳，该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上显示“呼吸心跳骤停”，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死亡原因“急性心脑血管病？，高血压？”。第三人中国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提出书面认定工伤申请，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申请后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作出〔2025〕XX 号补正材料通知书，要求补正“工伤认定申请特殊证据材料，（死亡证明，抢救记录）”。被申请人收到补正材料后出具了周人社工伤受字〔2025〕XX 号受理决定书，经过调查询问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作出案涉周人社工伤不认字〔2025〕XX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杨某某所受伤害的情形，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于不得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决定不予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申请人杨某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收到该决定书后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劳动合同书》；2.《劳动合同续订书》2 份；3.沈丘县某某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4.视频光盘 2 张；5.证人证言；6.询问调查笔录；7.周口某某站（2025）6 月份员工考勤表；8.工伤认定申请表；9.周人社工伤补字〔2025〕XX 号补正材料通知书；10.周人社工伤受字〔2025〕XX 号受理决定书；11.周人社工伤不认字〔2025〕XX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执；

12.书面质证意见。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四条规定，“《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醉酒或者吸毒’的认定，应当以有关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某某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无法获得上述证据的，可以结合相关证据认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十条规定，“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中的醉酒标准，按照《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04）执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依法出具的检测结论、诊断证明等材料，可以作为认定醉酒的依据”。本案中，从现有证据仅能看到2025年6月28日中午12:25分左右杨某某在某某站工作期间拿一瓶汾酒往某某站后院走去，并没有有关机关出具法律文书或某某法院的生效裁决认定杨某某醉酒，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没有其他有关单位依法出具的检测结论、诊断证明等直接证据证明杨某某醉酒，故被申请人称杨某某上班期间因饮酒而醉酒死亡，证据不足，其作出的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予撤销。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

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周人社工伤不认字〔2025〕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重新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某某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17日

抄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